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DSA 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自检自查报告

本院基本情况及项目概况：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始建于 1950 年，1997 年晋升为三级甲等医院。医院承担着葫芦岛地区的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急诊急救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任务。

本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葫芦岛市中心医院连山院区现有一台 DSA，近年来手术量不断增加，为满足患者需求同时提升医院的医疗能力，医院拟将 A 座一楼东侧，原报废的 DSA 室（2009 年已做环评，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获得批复，文号为辽环审表[2010]008 号，DSA 于 2015 年报废）改手术室（屏蔽及格局均有所调整），购置一台 DSA，用于患者的诊断治疗。

2021 年 1 月，葫芦岛市中心医院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完成了对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DSA 建设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2021 年 5 月编制《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DS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并提交省生态环境厅，经分析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DSA 建设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环评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通过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审批（辽环审表[2021]24 号）。

受葫芦岛市中心医院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对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DSA 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为配合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进行,本院相关部门组织了对于 DSA 室建设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1. 已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建立辐射场所剂量监测制度、科室辐射安全工作制度、科室岗位职责制度、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 DSA 机房患者进出防护门安装了门机联锁装置,有效防止无关人员误入。

3. 本单位配备了巡检仪、个人剂量计及防护用品并安装了固定监测仪。

4. 设置了规范的“当心电离辐射”标志。

5. 定期为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和个人剂量计检测。

通过对本院该项目自查及验收监测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院将持续做好以下几点:

1. 定期检查防护用品,如有破损及时更换。

2. 定期考核辐射从业人员的工作流程,以保证辐射安全制度在工作中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本院 DSA 建设项目在运营期间,正常使用,无事故发生,运营状态良好,具备验收条件。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2021年11月12日